

渝府发〔2015〕72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深刻汲取“东方之星”号客轮翻沉事件教训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

（一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全市水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大安全生产投入，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等安全生产制度体系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加强船员安全知识培训教育，利用AIS、GPS等手段强化船舶动态监管，落实动态监管责任，深化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全面推进水运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，切实打牢企业安全生产基础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安全监管属地责任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属地责任，加大水上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投入力度，落实人员、装备和经费，完善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加强应急处置工作。未建立水上交通管理机构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要加快理顺水上交通管理体制机制，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属地责任。责成万州区政府对重庆东方轮船公司进行停业整顿，并做好企业维稳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。交通、海事、港航等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，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，坚决防控重特大事故风险。严格实行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，对安全不重视、责任不落实、安全隐患突出、安全事故频发的水运企业要进行停业、停航整顿。

二、加强水上安全监管能力建设

建立健全极端恶劣天气预报、水文水情预测、通航停航信息发布、船舶航行动态监控等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联动机制，加快通航河流船岸通信系统（VHF）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（AIS）、视频监控系统（CCTV）等在支流航道的建设，加强重点水域、重点航段、重点船舶动态监管，提高船舶自救和船岸应急处置联动能力。加快建设“1中心、6基地、8站点”地方水上救援体系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一支看得见、响得应、救得了的水上应急救援队伍，切实增强交通运输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。

三、加强水运企业经营资质监管

加快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实施水运企业经营资质黑名单制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大对水运企业法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考核培训力度，实行安全经理执业资格制度。加快全市航运结构调整，推动全市水运行业转型升级发展，加大政策、资金扶持力

度，积极引导老旧客（货）船退出市场。立即启动我市单壳危险化学品船舶及600载重吨以上单壳油船一律退出市场工作。

四、大力整治港口码头生产秩序

严厉打击港口码头违法违规行为，集中整治整治主城区及周边地区“散、小、乱”码头，净化水域环境，消除安全隐患。进一步加强客运、危险化学品、滚装等港口码头安全监管和重点时段、重点码头现场巡查。全面实行港口码头安检制度，推行客运船舶船票实名制。

五、加强船舶建造及检验管理

改革现有船舶检验体制，整合全市船舶研究、设计、建造和船舶检验优势资源，实行船舶检验统一管理，建立高效、精简和务实的船舶质量监管队伍，实行验船师责任终身追究制。严格落实法定检验职责，全面开展客船、危险化学品船舶安全技术复核，从源头上提高船舶安全技术水平。严禁客船、危险化学品船、滚装船擅自改装，非法改装船舶一律不得登记进入市场。加强船舶修造厂安全质量管理，严禁不合格船舶进入航运市场。

六、加强航道建设管理

加快长江干线库尾航道涪陵至九龙坡段整治，加快推进嘉陵江利泽、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建设，加快推进库区小江、东溪河等支流航道建设。科学确定三峡库区新增航道等级和航道保护范围，利用遥感遥测、网络通讯等技术，建设数字化智能化航道，不断提高航道建设、维护、管理水平。加强河道采砂管理，严厉打击在航道保护范围内乱采乱挖砂石、侵占航道、损毁航道设施等破坏航道行为，提高航道保护能力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的理念，强化“红线”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切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5年12月31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1日印发
